

2019年06月05日

# 医改方向不变，关注高景气领域

##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点评

看好

相关研究

"黄斑病变用药：百亿市场待开拓——眼科系列报告之一" 2019年5月22日  
"行业整体趋势向上，个股分化加剧-医药生物 2018 年报&2019 一季报业绩回顾" 2019年5月15日

本期投资提示：

- **深化医改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发布，基本延续既定医改政策框架，主要新增药品集采、耗材治理、医保支付等相关工作任务。**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15 项有待制定的政策文件和 21 项有待推动落实的具体重点工作，涵盖药品集采、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基本药物、耗材治理和采购、互联网医疗、医保支付、公立医院改革、分级诊疗、中医药创新发展等多项重大医改项目。总体来说，2019 年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延续既定的政策框架，和前期政策相比该文件**主要新增以下重点工作任务**：1) 制定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政策文件（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负责，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2) 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3) 制定**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政策文件**（国家医保局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4) 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性文件**（人社部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5) 制定**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国家卫健委负责，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6) 制定**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的政策文件**（国家医保局负责，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
- **药品：强调药品集中采购的重要性；计划 6 月底发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在药品方面，新增重点工作主要是制定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政策文件，再次强调药品集中采购的重要性，预计与 4+7 药品带量采购试点相结合共同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同时体现了国家对于推进药品集中采购的决心。另外，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预计于 6 月底前发布，用于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预计 2020 年起每年年底前常态发布该药品目录。
- **医用耗材：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治理。**在医用耗材方面，新增重点工作主要是制定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使用的政策文件；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我们预计该政策文件将与 5 月底中央深改委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的改革方案》结合，在继药品招采改革后，进一步推动耗材的使用和招采改革。
- **医保支付：制定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政策文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医保支付方面，新增重点工作主要是制定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政策文件，预计于 12 月底前完成。前期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已提出“改进个人账户，开展门诊费用统筹”的决策部署，预计推动从个人账户保障向门诊共济保障转型，提升个人账户的使用效率，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公立医院改革及互联网医疗：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文件；制定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的政策文件。**在公立医院改革方面，新增重点工作主要是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性文件和制定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办法，由薪酬改革试点经验总结过渡到制定薪酬改革文件，同时加强对各级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有望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同时在互联网医疗方面，新增重点工作主要是制定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的政策文件，由健全完善政策过渡到制定相关政策文件，规范化收费和与医保对接有望加速互联网医疗的推广。
- **2019 年医改大方向不变，政策变革持续深化，建议关注景气向好的细分领域。**我们看好以下投资方向：1)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药公司：中国创新药龙头**恒瑞医药、康弘药业**；中国 CRO、CMO 龙头**药明康德**；2) 独立第三方实验室龙头：**金域医学**；3) 健康消费升级及消费属性强的中药领域：**长春高新、爱尔眼科、同仁堂**；4) 处方外流趋势下的连锁药店龙头：**益丰药房、老百姓**；5) 受政策影响小的血制品龙头：**天坛生物、华兰生物**。
- **风险提示：政策变化超预期，医保控费加剧。**

证券分析师

闫天一 A0230517060001  
yanty@swsresearch.com  
熊超逸 A0230518110001  
xiongcy@swsresearch.com

研究支持

熊超逸 A0230518110001  
xiongcy@swsresearch.com

联系人

熊超逸  
(8621)23297818×转  
xiongcy@swsresearch.com



申万宏源研究微信服务号

**表 1：2019 年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与近期相关政策对比情况**

政策领域	2019年	预计完成日期	近期相关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药品	3.发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卫健委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完成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2018.8，下同）	将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2018年度项目（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5.制定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政策文件（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负责）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明显降低药品价格。（国家医保局）
	6.制定医疗机构用药管理办法（卫健委负责）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19.加强癌症防治，推进预防筛查和早诊早治，加快境内外抗癌新药注册审批，畅通临床急需抗癌药临时进口渠道。做好地方病、职业病、艾滋病、结核病等防治工作（卫健委、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海关总署、中医药局、药监局等负责）		国务院常务会议(2019.2)	加快完善癌症诊疗体系。坚持预防为主，推进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努力降低死亡率,加快境内外抗癌新药注册审批，满足患者急需；畅通临床急需抗癌药的临时进口渠道
	20.扎实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加强对中标药品质量、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和药款结算、中标药品及原料药生产的监测，做好保证使用、确保质量、稳定供应、及时回款等工作。开展试点评估，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全面推开（工信部、卫健委负责、医保局、药监局分别负责）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2019.3）
	25.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对临床必需、易短缺、替代性差等药品，采取强化储备、统一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保障供应。总结评估地方体现药事服务价值的探索和做法。（发改委、工信部、卫健委、医保局、中医药局分别负责，药监局等参与）			《关于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2017.6）
	26.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省为单位明确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建立优先使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负责）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基本药物目录内符合条件的治疗性药品按程序优先纳入医保目录范围。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国家医保局负责）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耗材	4.制定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使用的政策文件（卫健委负责）	2019年8月底前完成		
	24.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分别负责）。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完善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偿政策，妥善解决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的补偿问题（医保局、卫健委、财政部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2018.9）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2019.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制定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和过度医疗检查的改革方案。（医保局、卫健委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编码规则，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药监局、卫健委、医保局负责）
医保	14.制定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政策文件（医保局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5.制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医保局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报送国务院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2019.2）	加大打击力度，巩固高压态势；完善举报制度，规范线索查办；推进智能监控，提升监管实效……
	27.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医保局、财政部、卫健委、中医药局等负责）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完善商业健康保险监管制度。（银保监会负责）抓紧落实和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尽快使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持卡看病、即时结算，切实便利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医保局、财政部负责）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2019.6）

	8.制定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负责)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推进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制度改革,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医生队伍建设,扩大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实施范围,继续开展县乡村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全面推开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深化卫生职称改革。(卫健委、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海关总署、中医药局负责)
	10.制定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卫健委)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全面开展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考核结果向上级政府报告,与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负责人晋升和奖惩等挂钩,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卫健委、财政部、人社部、中医药局等部门负责)
	11.制定加强医生队伍管理的办法(卫健委负责)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13.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性文件(人社部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及时总结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经验,推动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人社部、财政部、卫健委、中医药局负责)
公立医院改革	17.加大对医疗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支持力度,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财政部、卫健委、中医药局负责)评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推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卫健委、财政部负责)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55元,新增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提质扩面。(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优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卫健委、财政部负责)
	21.督促指导各地建立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医保局、卫健委、中医药局负责)深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推动使人员经费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合理水平。(人社部、财政部、卫健委、医保局、中医药局负责)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优化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价格
	22.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继续开展示范和效果评价工作。在部分医院推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卫健委、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医保局、中医药局负责)完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政策。根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中央财政相关补助资金。(财政部、卫健委、中医药局负责)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继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配补助资金。(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分别负责);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医院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经验做法。(卫健委、中医药局负责)
	23.建立全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按照属地原则,全面开展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推动开展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管理,按照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的要求,规范药品使用。(卫健委、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医保局、中医药局负责)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全面开展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考核结果向上级政府报告,与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负责人晋升和奖惩等挂钩,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卫健委、财政部、人社部、中医药局等部门负责)
	35.深入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至少50%的二级以上医院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启动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卫健委、中医药局负责)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大力推广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推动重点地区医疗健康领域公共信息资源对外开放。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项目试点示范。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建设国家试点。(卫健委、发改委、工信部、中医药局负责)
	36.统筹推进县域综合医改,加强医疗、医保、医药及公共卫生等改革集成创新,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选择1—2个改革意识强、基础条件好的县(市、区)开展试点。提出建立中国特色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方案。(卫健委、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医保局、中医药局、药监局等负责)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选择1—2个地市开展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试点,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名
分级诊疗/社会办医	2.制定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文件(卫健委、发改委共同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完成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允许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合作,通过医疗联合体、分级诊疗等形式带动支持社会办医发展
	12.制定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卫健委负责)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进一步规范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完善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分级诊疗考核,落实牵头医院责任,调动牵头医院积极性,加强行业监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康复、护理等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卫健委、医保局、中医药局、中国残联负责)
	28.稳步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选择高水平医院支持建设区域医疗中心,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升中西部优质医疗资源短缺地区等相关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在区域医疗中心开展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大胆探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各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发改委、卫健委、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负责,教育部、人社部、医保局、中医药局等参与)		《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实施方案》(2019.1)	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优先考虑专科特色突出、综合实力强的综合医院,区域内有两家以上适宜医院的可以考虑共同建设。同时方案明确了建设任务和时间表
29.以学科建设为重点,提升500家县医院和500家县中医院综合能力。(卫健委、发改委、中医药局负责)指导各地以病种为抓手,明确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的职责和功能定位,建立分工协作机制,促进分级诊疗。推动三级医院主动调整门诊病种结构,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卫健委、中医药局等负责)重点在100个城市建设城市医疗集团,在500个县建设县域医疗共同体。引导医疗联合体特别是医疗共同体有序发展,鼓励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平等参与和适度竞争,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避免大医院“跑马圈地”、“虹吸”患者等问题。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情况评估。(卫健委、医保局、中医药局、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工作方案(2018-2020年)》(2018.10)	到2020年,500家县医院和县中医院分别达到“三级医院”和“三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要求。力争使我国90%的县医院、县中医院分别达到县医院、县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	
		2019年全国医疗管理工作会议(2019.1)	将深化推进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确定100个城市医疗集团和500个县医共体建设试点	



分级诊疗/社会办医	30.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清理歧视性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对待并予以扶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办诊所，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安全。（卫健委、发改委、中医药局等负责）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允许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合作，通过医疗联合体、分级诊疗等形式带动支持社会办医发展
互联网医疗	7.制定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的政策文件（医保局负责）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保局、卫健委、中医药局负责）
	31.组织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省级示范区建设，支持先行先试、积累经验。继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国家平台和省统筹区域平台建设。改造提升远程医疗网络。指导地方有序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确保医疗和数据安全。及时总结评估“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尽快形成规范健全的制度。深入推进基层中医馆信息平台建设。（发改委、工信部、卫健委、医保局、中医药局分别负责，银保监会参与）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智慧医院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医疗机构之间实现诊疗信息共享。（卫健委、发改委、中医药局负责）制定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卫健委负责）；推动基层中医馆、国医馆建设提档升级
中医药	34.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和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典籍研究利用和活态传承，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创新体系，深入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加强中药材质量管理，推动建立全链条质量追溯体系，改革完善中药注册管理。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促进院校教育和师承教育相结合，完善职称评聘等评价激励制度。（中医药局、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人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中国残联等负责）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开展中医药诊疗技术重点攻关和成果转化，布局建设一批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和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提高中医药疑难疾病诊治能力和水平，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推动基层中医馆、国医馆建设提档升级。（中医药局、发改委、财政部负责）
其他	1.制定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方案和考核方案（卫健委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完成		
	9.制定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意见（卫健委负责）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2017.3）	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强宣传教育、预防保健、医疗救治、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工作，建立覆盖城乡老年人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6.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动员个人、政府和全社会共同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健康促进，努力让群众不得病、少得病、延长健康寿命（卫健委、各相关部门负责）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完善国民健康政策，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健康促进，完善健康保障，增强个人健康责任意识，努力让群众不得病、少得病、延长健康寿命。（卫健委、教育部、财政部、体育总局等部门负责）
	18.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功能定位，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和血站服务体系机制创新，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允许有条件的地方既实行财政全额保障政策，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加强疫苗接种管理，严格落实“三查七对”等操作规程（卫健委、财政部、人社部、海关总署、中医药局负责）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推进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加强县级医院以及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升疑难病症诊治能力。（发改委、卫健委、中医药局负责）
32.强化医教协同，完善培养模式，推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有机衔接。中高职院校今年扩大招生规模时重点增加康复、护理、养老、家政等专业招生数量，压减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优化调整医学专业招生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卫健委、人社部等负责）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医教协同深化医学教育改革。落实和完善卫生人才培养规划和相关政策，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卫健委、教育部、人社部、中医药局负责）	
33.深入实施健康扶贫。相关资金和政策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病种扩大到25个，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封顶线，鼓励地方研究提出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众的支持政策。加强贫困地区县医院能力建设和城乡医院对口帮扶，支持鼓励通过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方式，着力解决一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缺乏合格医生的问题。（卫健委、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医保局、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等负责）		《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2019.4）	2019年，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数量增加到25种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深入实施健康扶贫，继续做好大病专项救治，实施地方病、传染病综合防治和健康促进攻坚行动，采取有效保障措施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卫健委、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医保局负责）	

资料来源：国务院，卫健委，国家医保局，申万宏源研究

表 2：涉及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与估值表

行业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收盘价 6/5	总市值 百万元	EPS					PE					PEG	评级
				2017	2018	2019E	2020E	2021E	2017	2018	2019E	2020E	2021E		
恒瑞医药	600276	59.00	2609	0.73	0.92	1.16	1.46	1.82	81	64	51	40	32	1.58	买入
康弘药业	002773	46.40	313	0.96	1.03	1.33	1.69	2.10	48	45	35	27	22	1.05	增持
药明康德	603259	77.19	903	1.05	1.93	1.98	2.48	3.11	74	40	39	31	25	1.22	增持
金城医学	603882	30.21	138	0.41	0.51	0.63	0.82	1.08	74	59	48	37	28	1.20	买入
长春高新	000661	292.88	498	3.89	5.92	8.16	10.64	13.64	75	49	36	28	21	0.96	买入
爱尔眼科	300015	27.84	863	0.24	0.33	0.56	0.75	0.99	116	84	50	37	28	1.12	增持
同仁堂	600085	28.10	385	0.74	0.83	0.93	1.05	1.21	38	34	30	27	23	1.92	买入
益丰药房*	603939	58.89	222	0.83	1.10	1.51	1.99	2.58	71	54	39	30	23	0.98	-
老百姓*	603883	52.88	152	1.29	1.52	1.87	2.29	2.80	41	35	28	23	19	1.03	-
天坛生物*	600161	26.20	228	1.35	0.58	0.71	0.86	1.08	19	45	37	30	24	1.29	-
华兰生物	002007	39.80	372	0.88	1.22	1.52	1.79	2.11	45	33	26	22	19	1.23	增持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注：标\*表示盈利预测来自 wind 一致预测）

## 信息披露

###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隶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提到的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标的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客户可通过 [compliance@swsresearch.com](mailto:compliance@swsresearch.com) 索取有关披露资料或登录 [www.swsresearch.com](http://www.swsresearch.com) 信息披露栏目查询从业人员资质情况、静默期安排及其他有关的信息披露。

### 机构销售团队联系人

华东	陈陶	021-23297221	13816876958	chentao1@swhysc.com
华北	李丹	010-66500631	13681212498	lidan4@swhysc.com
华南	谢文霓	021-23297211	18930809211	xiewenni@swhysc.com
海外	胡馨文	021-23297753	18321619247	huxinwen@swhysc.com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证券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买入 (Buy)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20%以上；
增持 (Outperform)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5% ~ 20%；
中性 (Neutral)	：相对市场表现在 - 5% ~ + 5%之间波动；
减持 (Underperform)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5%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看好 (Overweight)	：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
中性 (Neutral)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 (Underweight)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申银万国使用自己的行业分类体系，如果您对我们的行业分类有兴趣，可以向我们的销售员索取。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 <http://www.swsresearch.com> 网站刊载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并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本报告首页列示的联系人，除非另有说明，仅作为本公司就本报告与客户的联络人，承担联络工作，不从事任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